

#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广播

闽广〔2020〕181号

---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 第二批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 专项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各电视剧制作机构：

为积极引导“闽派”电视剧精品的创作生产，进一步繁荣发展我省电视剧产业，省局设立“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扶持资金”，并发布了专项资金申请使用规程（详见省局官网<http://gdj.fujian.gov.cn/>）。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第二批福

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扶持项目的征集和评审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和项目条件

(一) 申报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宣传推广、专题研讨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

1. 申报机构须在福建省注册并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申报项目须在福建省备案立项，并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立项公示。

3. 申报项目原则上为原创作品。如非原创作品(改编自小说、电影等)，项目方须获得原著作权人授权，并无著作权等法律纠纷。

4. 专题研讨项目须是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重点电视剧选题，或收视率位居前列并且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福建省电视剧。

(二) 申报重要节展、采风活动、拍摄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须是福建省广电系统的机构。

## 二、申报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宣传推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题材方向

(一) 围绕重要宣传时间节点而创作播出的优秀作品。

(二) 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优秀作品。

(三) 挖掘和展现福建历史文化、礼赞新福建建设新成就的优秀作品。

(四) 列入重大现实、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作品。

(五) 其它重要选题作品。

### 三、申报时限和材料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将以下申报材料报送省局电视剧管理处（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 128 号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联系人：谢雪花 0591-88116587）。逾期申报、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局将不予受理。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一) 电视剧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宣传推广、专题研讨项目申请材料

1. 《福建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1 份；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3.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1 份；

4. 编剧授权书 1 份；

5. 承诺书（内容包括：福建省拥有扶持项目作品的首位报奖权，申报作品无著作权等法律纠纷，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无违反广电行业法律违规行为，演员片酬占比符合行业规范）1 份；

6. 完整剧本 6 份；

7. 单位信用证明 1 份；

8. 拍摄制作、宣传推广、专题研讨项目在以上申请材料的基

基础上，需增加以下申请材料：

拍摄制作项目需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电视剧开机拍摄证明材料 1 份。

宣传推广项目需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复印件 1 份、不少于 30 分钟的样片 1 份。

专题研讨项目需提供研讨会方案及研讨会执行情况报告 1 份。

（二）电视剧重要节展、采风活动、拍摄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申请材料

1. 《福建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1 份；

2. 重要节展项目需主办方或承办方提供组织或参与电视节展活动方案 1 份。采风活动项目需主办方或承办方提供组织采风活动方案 1 份。拍摄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需主办方或承办方提供电视剧拍摄服务体系建设的项目方案 1 份。

#### **四、项目评审及资金管理**

省局将按资格审查、专家评审、项目终审、网站公示等评审程序研究确定 2020 年度第二批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扶持项目，并一次性下拨扶持资金。申报项目扶持的单位，应遵守国家、省财经制度等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五、违规处理**

申报主体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省广播电视局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视情节轻重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扶持款项、撤销对该项目扶持以及取消该机构三年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的；

（三）弄虚作假、挪用扶持资金的；

（四）擅自将注册地址和扶持项目迁往福建以外地区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附件：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申 请 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 请 日 期： \_\_\_\_\_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_\_\_\_\_

## 申请单位情况

<b>申 请 单 位</b>	<b>单位名称</b>			
	<b>单位权属</b>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b>单位地址</b>			
	<b>法定代表人</b>		<b>联系电话</b>	
	<b>项目联系人</b>		<b>联系电话</b>	
	<b>电子邮箱</b>		<b>邮政编码</b>	

## 申请项目情况

<b>项目名称</b>		<b>总投资</b>	
<b>申请类别 (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剧本创作 <input type="checkbox"/> 拍摄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研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节展 <input type="checkbox"/> 采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拍摄服务体系建设		
<p>项目介绍（1. 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宣传推广、专题研讨项目需包括主创人员情况简介，尤其是从业获奖经历；2. 重要节展、采风活动项目需包括团队主要人员情况简介；3. 拍摄服务体系项目需包括运营团队情况简介。）</p>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期

项目经费预算及落实情况

